许昌市司法局

开展公益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马旭涛 郑迎莹)为推进“三零”平安创建活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春节前,许昌市司法局针对农民工返乡高峰实际情况,积极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开展“情暖农民工,法援在身边”公益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岁末年初是农民工劳动报酬结算的高峰期,也是各类劳动争议的易发期。围绕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劳动合同履行、工伤赔偿等问题,许昌市司法局选取农民工聚集的建筑工地、劳务市场等地,采取摆放宣传展板、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活动现场,法律援助律师对农民工咨询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拖欠、工伤赔付等问题一一进行了耐心解答,使广大农民工对法律援助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知晓如何通过法律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许昌市司法局还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参与排查化解农民工欠薪纠纷,开通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案件简化办理程序,积极引导有法律需求的农民工主动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及时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据悉,此次活动开展以来,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法规政策相关书籍800余册,解答农民工法律咨询60余人次,切实将普法宣传、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强了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为农民工依法获取劳动报酬提供了保障,营造了法律援助在身边的良好氛围,有力维护了社会平安稳定。

春节假期已过,不少农村群众又背起行囊踏上外出务工之路。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1月28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所辖村庄,开展“文明守法平安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驾驶。

张海坡 摄

政法一线

民警锲而不舍规劝 逃犯受感化终投案

本报讯(王朝举)有罪必打,有逃必追。日前,禹州市公安局方山派出所民警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成功劝投一名外地上网逃犯。

2022年11月26日,信阳市浉河区一工地发生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以快递丢失需要理赔为由诈骗他人钱财。案件发生后,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区分局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经过多方分析查证,查明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多次抓捕均未果的情况下,将陈某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今年以来,禹州市公安局方山派出所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聚焦主责主业,从严从实落实各项维稳措施。方山派出所指导员王精武走村入户了解到陈某在辖区内活动后,立即上报。按照部署,社区民警薛峰积极主动做陈某的思想工作,对陈某进行劝投。

薛峰多次电话联系陈某,但陈某一直拒接。联系不到本人,薛峰就多次到陈某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陈某的亲属讲法律、讲政策,阐明在逃人员一日不到案公安机关一日不放弃抓捕的决心。此外,薛峰还坚持每天给陈某发短信,告诉陈某“东躲西藏不是办法,早日自首才是唯一出路”。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民警锲而不舍地劝说下,陈某主动到方山派出所投案自首。目前,陈某已被移交给信阳警方。

撞人逃离又折返 一念之差酿苦果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雅王贝贝)行车路上难免遇到各种大小事故,发生事故后,究竟是“逃”还是“救”?一念之差,结果大不相同。1月29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于近日宣判,肇事司机撞人后驾车逃离现场又折返,“自掏腰包”赔偿被害人家属,依然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这起交通事故发生于2022年6月9日。当日1时许,王某驾车在襄城县某路段行驶时,与同向驾驶自行车的任某在非机动车道内相撞,造成任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后王某驾车逃离至临颍县境内,又返回事故现场报警,任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襄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王某负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2022年11月25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向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本案中,王某在事故发生后并未第一时间报警,而是选择驾车逃离事故发生地。虽在想清楚后返回现场,但仍认定其具有逃逸情节。”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那么,肇事司机逃逸,保险公司还能代为赔偿吗?承办此案的检察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本案中,肇事司机王某积极与被害人家属协商,“自掏腰包”进行赔偿,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最终,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在此,承办此案的检察官提醒广大司机: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好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的还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立即报警。逃逸行为不仅不能逃避处罚,而且会加重自身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

社址:许昌市龙兴路与八龙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编辑一部4396809 编辑二部4396827 记者一部4396848 记者二部4396826 工信事业部4396881 金融保险部4396838 卫生健康部4396876 摄影部4396852 UGC运营部4399616 传真4396862 年定价478.00元 零售价2.00元
办公室4396828 政务综合部4396887 教育事业部4396859 房产家装部4399602 商旅综合部4399603 发行中心4396850 广告刊登咨询电话4396818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许工商广发字[2017]001号 印刷:许昌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许昌市万通大道东段